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30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王怡文組長代)、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陳玉娟組長代)、林祝君研發長、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簡子超主任、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蔡芳玲組長(王怡文組長代)、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黃溥翔同仁代)、潘筱雯組長、賴蒼諤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玉娟組長代)、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邱雪嬪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陳思羽組長(林筱璋同仁代)、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徐少慧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謝麗華主任、郭又銘國際長、葉秀品組長、陳玫君組長、黎依文組長、陳韻如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楊珍慧組長

##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9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王怡文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傅永培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傅永培	研發長	傅永培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請假	人事室主任	張智銘	會計室主任	江玉萍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李可志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簡子超
國際事務長	請假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江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勁華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李永勳	醫放系主任	洪光欽
護理系主任	郭晉暉	醫管系主任	郭晉暉	經管系主任	洪光欽
長期照護科主任	李永勳	護理系副主任	李永勳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請假	校務研究組組長	王怡文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賴春俊	招生組組長	王承洲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嘉
學諮中心主任	郭曉晴	生活輔導組組長	郭曉晴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曉晴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9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毅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洛忠	文書組組長	李洛忠
事務組組長	李連翔代	採購組組長	潘安通	環安組組長	賴茂源
保管組組長	蔡詠倫	營繕組組長	李連翔代	出納組組長	請假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張玉婷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心	慈懿活動組組長	請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嬋	會計組組長	請假	軟體開發組組長	邱雪嬋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政開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家誠	教學專業組組長	郭元亨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請假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請假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翁啟星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以瑾	資訊服務組組長	翁啟星	採編組組長	翁啟星
自然學科組組長	曹敏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請假	體育學科組組長	林敏霞代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珮瑛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林以欣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何志

列席人員：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113.2.28 公告。

## 八、主席報告：

- (一)目前校務重點仍是招生，請各教學單位持續努力。
- (二)因應 113 學年度兩校合校，各處室有相關法規需協調討論，兩校行政作業流程及師生特質還是有些許差異性，請主管與慈大進行協調討論時，如有需表達的請於合校相關會議提出。

##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無

-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經營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 十、提案討論：

### 學生事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312C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弱勢</u> 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 <u>本國</u> 不同類型的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協助機制實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 <u>弱勢</u> 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 <u>弱勢</u> 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弱勢</u> 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及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包含：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 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提報，<u>提供家戶年所得及家庭訪問紀錄，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u>審查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p>	<p>本辦法所稱之<u>弱勢</u>學生，包含：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u>等</u>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p>	
<p>第二條 <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第二條 <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修改文字
<p>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建置<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p>	<p>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建置<u>弱勢</u>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u>弱勢</u>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三、以維護<u>弱勢</u>學生隱私為原</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以維護<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p>	<p>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p>	
<p>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p>	<p>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u>弱勢</u>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u>弱勢</u>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u>弱勢</u>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p>	修改文字
<p>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u>經濟與文化不利</u><u>學生</u>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p>	<p>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u>弱勢</u>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之捐款專戶<u>(含孳生之利息)</u>、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p>	<p>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u>弱勢</u>學生之捐款專戶、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p>	<p>增加及修改文字</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身份。</p>	<p>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u>弱勢</u>學生。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u>弱勢</u>學生身份。</p>	<p>修正附表</p>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7:00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 <u>弱勢</u> 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p>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u>本國</u>不同類型的<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所稱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包含：</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p> <p>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提報，<u>提供家戶年所得及家庭訪問紀錄</u>，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核可者。</p> <p>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p>	<p>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u>弱勢</u>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u>弱勢</u>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u>弱勢</u>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所稱之<u>弱勢</u>學生，包含：</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原住民族學生。</p> <p>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p> <p>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p> <p>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p>	增加及修改文字
第二條 <u>經濟與文化不利</u> 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	第二條 <u>弱勢</u> 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三個階段。	
<p>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p> <p>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二、建置<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p> <p>三、以維護<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p>	<p>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p> <p>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u>弱勢</u>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二、建置<u>弱勢</u>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u>弱勢</u>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p> <p>三、以維護<u>弱勢</u>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p>	修改文字
<p>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p> <p>符合資格之<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p> <p>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p> <p>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p> <p>三、實習機會之提供：<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u>經濟與文化不利</u>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p> <p>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p>	<p>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p> <p>符合資格之<u>弱勢</u>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p> <p>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p> <p>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p> <p>三、實習機會之提供：<u>弱勢</u>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u>弱勢</u>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p> <p>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 <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 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 <u>弱勢</u> 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修改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 <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 之捐款專戶 <u>(含孳生之利息)</u> 、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 <u>弱勢</u> 學生之捐款專戶、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	增加及修改文字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 <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u>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u> 身份。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 <u>弱勢</u> 學生。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u>弱勢</u> 學生身份。	修正附表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第 229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本國不同類型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 八、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提報，提供家戶年所得及家庭訪問紀錄，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

第二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建置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 三、以維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

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捐款專戶(含孳生之利息)、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份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身份。
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